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52407 號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附「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431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三。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三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本次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及鬆綁新設投信事業申請募集首檔基金之限制，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利投信事業得即時因應市場需求募集發行基金，及考量欲辦理追加募集之基金其發行計畫前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爰修正投信事業募集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及放寬投信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基金案件無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環境變遷，放寬新設投信事業申請募集首檔基金之條件，包括比照封閉式基金修正最低成立金額，及比照非首檔基金縮短成立後受益人得申請買回時點及投信事業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開始募集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207 號

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前開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新股如採下列方式競價拍賣辦理承銷者，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或原有股東認購之價格，應與下列向外公開發行價格相同：

- 一、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且得標者依其投標價格認購者：應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計算，惟若超過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應以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一定倍數計算。

二、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對外競價拍賣數量者：應以承銷商依規定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最低承銷價格計算。

三、第一點所稱「一定倍數」最高不得超過一點三倍；前二點所稱「最低承銷價格」，應依下列方式由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一) 初次上市、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以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但未經登錄興櫃交易者，以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拍賣底價為最低承銷價格。

(二) 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應不得低於承銷商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06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及聲明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
- 五、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至附件十七。
- 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 七、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七四〇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721 號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依同條第二項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且除應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指定為證券商得受託買賣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證券商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時，該外國證券交易所當地之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 該外國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署監理合作協議。
- 二、專業機構投資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接受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前點之限制。
-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前業經本會核准證券商受託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不受第一點第二款限制。
- 四、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名單，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公告。該公會另應每年檢視名單並報本會同意後由公會公告之；對於已非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僅得受託賣出客戶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受託買進。
- 五、證券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包含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外國店頭市場）範圍及標的規範如下：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受益憑證」範圍，以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為限，且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不得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三)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前款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該外國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

品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且不得為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外國證券化商品之債務發行評等須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六)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者，不以次級市場取得者為限，證券商並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且應注意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七) 證券商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買賣境外基金，該帳戶之客戶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條件者，得不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限。
- (八)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Note，以下簡稱 ETN），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限受託買賣以投資股票、債券或商品（限黃金）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N。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 ETF，辦理申購或買回時，不得持有前點第二款所定有價證券成分股。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八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784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檢附之書件如下：

- （一）申請書或申報書。
- （二）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 （三）發行計畫（追加募集者免）。
- （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五）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者免）。
- （六）董事會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議事錄。
- （七）基金保管機構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之信託監察人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2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9 條規定之聲明文件。
- （八）律師就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不符之內容，出具合理且對受益人權益之保障與契約範本相較，並無不足情事之意見書。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現況資料表。（追加募集者適用）
- （十）基金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相關書件內容正確無誤、完整並已依最新法令記載之聲明書。
- （十一）募集以外幣計價之基金或國外募集或其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應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二）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檢附指數編製公司指數授權之證明文件。
- （十三）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非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自行編製、

非屬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檢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申請上市或上櫃函影本。

(十四) 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參與契約。
2. 國外技術顧問契約、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相關資料。

(十五) 適用申報制之案件，應檢附申報書件與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書件之內容無差異之聲明文件。

(十六) 委託國外提供投資顧問之公司或集團企業，間接向國外證券商交易之契約。

(十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前項第 1 款之申請書及申報書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第 2 款基金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三；第 3 款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如附表四；第 8 款律師意見書格式如附表五；第 9 款基金現況資料表內容如附表六。

三、申請(報)書件應依附表附註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補正書件，應將原申請(報)書件補正後依附表規定格式重新裝訂成冊，封面註明補正之申請(報)書件，以及補正之次數，並就補正之處，編為目錄，置於申請(報)書件總目錄之前。

四、本會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3214 號公告、99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7631 號公告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969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0726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

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之規範如下：

- (一) 每一客戶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每一客戶對上市及上櫃單一證券之最高融資及融券限額、證券商因辦理業務之避險需求所為融券賣出限額，由授信機構自行控管，並應訂定授信風險控管作業程序，以適當評估客戶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 (二) 期限為六個月，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 (三) 最高融資比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六成（百分之六十）。
- (四) 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二四八九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 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包括不得有協助特定人為規避所得稅或其他影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本於守法、誠實信用及專業投資管理原則之操作。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

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受益人權益之事項，包括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投資人以規避稅負為目的從事 ETF 實物申購之防範政策與相關措施，且應定期檢討，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121 號

一、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不得有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或經本會規定應為或不得為之行為，包括證券商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參與契約，成為參與證券商者，不得以規避稅負為訴求，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之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二、參與證券商如有發現投資人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以規避稅負為目的，申請 ETF 實物申購者，應拒絕該投資人之申請，並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0964 號

- 一、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私募外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應遵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三、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第一點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二八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第一點外幣計價商品，逐日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外幣計價資產庫存明細表。
- 五、本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三一○二一號令、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三八七七號令及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八字第○九五○一五四○九三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40053607 號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得辦理不限用途之款項借貸業務。
- 二、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但不符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條件，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 (一)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票面金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
 - (二) 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 (四) 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會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或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
 - (五) 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
 - (六) 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 (七) 最近一年未曾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置。
 - (八)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 三、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書件，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 (一)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明確定位目標客群及訂定合理定價策略）、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二) 內部控制制度。
 - (三)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於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

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 董事會議事錄。
- (五) 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 (六) 出具聲明經營業務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
- (七)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四、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款項借貸期限、擔保品範圍、借貸比率、擔保維持率、擔保品處分、客戶授信額度、擔保品管理及運用等，準用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 (二) 對客戶款項借貸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總金額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百；並應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
- (三)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五、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會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擬訂業務操作辦法，載明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申請及償還、擔保之方式、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擔保維持率之計算、補繳擔保品之種類、融通計算標準及期限、擔保品處分及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並報經本會核定。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前揭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01063 號

- 一、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者，其受讓股份之行為屬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之「其他符合本會規定」，不適用同條第一項應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2859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投資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投資成立從事基金網路銷售業務之公司者，得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該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三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七項有關不得兼任或應為專任規定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前點職務，應檢具董事會議事錄、擬派任人員兼任情形明細表、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兼任。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總經理或經理人兼任第一點職務，應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登錄建檔；如不再兼任，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辦理註銷該員兼任職務之登錄。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40053364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二）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或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三）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九九四五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00242 號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

附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為因應期貨商經營業務之需求、提升其服務與營運效能，爰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之繳存，主係保障期貨交易人因委託期貨商進行交易所生之債權，考量期貨市場近年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日趨完善，爰參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將期貨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期貨商服務效能，開放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爰刪除「指派專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三、現行期貨商不得利用非公司受雇人從事期貨交易有關業務，為因應期貨商得透過國外證券商或期貨商等金融特許事業招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實務需求，爰增訂但書，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01410 號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符合經本會規定一定比率之有價證券，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外幣計價）、興櫃股票、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之上市（櫃）受益證券（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受益證券）、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外國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行之豁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於國內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等原始取得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專業經紀商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規範如下：

（一）投資外幣計價之上市（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是項投資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應在其他證券商辦理開戶委託買賣，且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三）不得投資證券商股票、管理股票。

三、專業經紀商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規範如下：

（一）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持有任一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該專業經紀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股票轉讓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

2.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

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3.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二目之規定。
4.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四、專業經紀商以自有資金於受益證券募集期間投資者，不包括下列範圍：

- (一) 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受益證券。
-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運用之標的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原所持有或發行，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係為該專業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者。

五、專業經紀商得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含外幣計價），以未附帶任何本息止付條款者為限，且其標的以發行銀行或該次順位金融債券最近一年內（以最新發布者為準）信用評等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tw）級（含）以上。
- (六) 符合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國際知名信用評等機構，或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前述相當等級以上。

六、專業經紀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規範如下：

- (一) 專業經紀商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三) 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基金。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 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1. 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2. 應於投資日起二個營業日內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等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
3. 專業經紀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4. 專業經紀商之自有資金自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之日起，不得再與該債券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承作附條件及買賣斷有價證券之交易。

七、證券商僅從事證券承銷及證券經紀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應比照前揭專業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辦理。

八、證券商從事證券自營業務者，其自有資金運用規範如下：

- (一)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買賣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準用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 購買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 (三) 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結餘款項，得以委託人身分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其結餘款項運用於事前書面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九、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八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0582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終止 NYSE Liffe U.S. 及 NYSE Liffe 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
- 二、公告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U.S.）之金屬類（Metal）暨英國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之利率類（Interest）、指數類（Index）及農產品類（Agriculture）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三、公告泛歐交易所（Euronext）及其指數類（Index）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四、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1676 號

-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以有價證券等為擔保之放款業務，該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放款期限：六個月，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一年期限屆滿前，證券金融事業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六個月。

(二) 放款擔保品範圍：

1.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
2. 中央政府債券。
3. 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4. 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

(三) 放款比率：

1. 以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為擔保品者：除中央政府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外，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惟非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2. 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者：以面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3. 以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擔保品者：以前一營業日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4. 以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為擔保品者：以面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5. 以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擔保品者：以融資前一營業日收市均價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 放款額度：

1. 對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最高授信限額，由證券金融事業自行控管，並應訂定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適當評估客戶授信額度及控管授信風險。
2. 前目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應包括關聯戶授信額度控管，其應遵循事項，明定於證券金融事業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報經本會核定。

二、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該業務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證券金融事業經營本項業務，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收取費用應考量

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合理利潤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或從事業務。

- (二) 因辦理本項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應送存集中保管，且除經客戶同意，得作為轉融通及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三) 因辦理本項業務而向銀行借款時，仍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規定，計入「融資總餘額」並受「全體銀行對其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六倍」限制。
- (四) 應與客戶簽訂放款契約及開立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以一客戶開立一戶為限，並依規定開戶條件辦理徵信。下列事項應於放款契約中載明之：
 1. 擔保維持率及補繳期限。
 2. 擔保品處分。
 3. 放款利率。
 4.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五) 應逐日計算每一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客戶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客戶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 (六) 訂定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內容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擔保放款帳戶之開立。
 2. 開戶條件。
 3. 擔保放款之申請與償還。
 4. 擔保品放款比率之計算。
 5. 擔保維持率之計算。
 6. 擔保品補繳之種類、比率及期限。
 7. 擔保品處分。
 8.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七) 前揭放款契約內容及業務操作辦法，由證券金融事業訂定，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證券金融事業欲辦理該業務前，應先檢具申請書及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

三項規定之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五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1. 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 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目規定辦理；若無市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除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附註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應揭露以下資訊：

1. 章程所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3.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若其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三）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議案時，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九二九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